

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八里台校区
2024-2027 年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K2024F047)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盖章)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 二、投标须知 | 7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20 |
| 一、项目概况 | 20 |
| 二、技术要求 | 20 |
| 三、商务要求 | 25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
| 一、评标方法 | 27 |
| 二、评标步骤 | 28 |
| 三、评标标准 | 32 |
| 四、中标候选人 | 36 |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 63 |
| 【1. 封面】 | 63 |
| 【2. 目录】 | 64 |
| 【3. 投标函】 | 65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7 |
|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68 |
| 【6. 依法纳税证明】 | 68 |
|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 68 |
| 【8. 其他资格文件】 | 68 |
|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 69 |
| 【1. 封面】 | 69 |
| 【2. 目录】 | 70 |
| 【3. 评分因素索引表】 | 71 |
| 【4. 开标一览表】 | 72 |
| 【5. 报价明细表】 | 73 |
| 【6. 人员配备表】 | 74 |
| 【7. 无条件增加作业人员配置承诺书】 | 77 |
| 【8. 车辆设备配备一览表】 | 78 |
| 【9. 工具材料配备一览表】 | 79 |
| 【10. 服务质量承诺书】 | 80 |
| 【1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81 |
| 【12.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 82 |

| | |
|----------------------------|----|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3 |
|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 94 |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4 |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八里台校区 2024-2027 年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座 1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2024F047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八里台校区 2024-2027 年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1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1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八里台校区 2024-2027 年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投标人主要负责以下作业内容：道路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活动及迎检任务环卫保障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4.11.12-2027.1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日投标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记录为依据；

（2）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

（3）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前3个月内”意为:如投标截止日期在N月份,则资信证明显示日期应为N月份或N月份的前一个月份或N月份的前两个月份,下述“前6个月内”、“前三年内”均按此逻辑计推);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投标函》中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河东区大桥道52号渤轻党校B座102室)

方式:

1. 现场获取:现场发售。

2. 邮寄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方式将招标文件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报名时间以招标文件费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报名处理。投标人电汇后需将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编号、所投包或标段名称及编号,邮寄地址)发至xuanfuzhaobiao@163.com,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邮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收款账户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售价: ¥500元(人民币),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渤轻党校B座评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 (<https://nkzbb.nankai.edu.cn>) “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方式：满老师、王老师，022-23508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B 座一层

联系方式：022-84313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晨冉

电话：022-843138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主要是对本章“投标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概述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仅采购属性为货物的项目涉及此内容）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1. 踏勘时间：2024年10月28日8点30分在集合地点集合 2. 集合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西门 3.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22-84313819 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8 | 是否召开答疑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1.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8点30分 2. 会议地点：踏勘现场 3.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22-84313819 4. 书面提问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00时前 5.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word版本和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 9 |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分册》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单独装订）：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 依法纳税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8. 其他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执照、证件等证明材料） 9.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响应内容（单独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目录 3. 评分因素索引表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人员配备表 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9. 服务方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11 | 投标文件内容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需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如有）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方案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 3.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支持材料。招标文件第三章或第四章对支持材料形式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提供。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 2.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 3. 电子文档：3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格式采用PDF格式，PDF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

| | | |
|----|----------------|---|
| | |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 13 | 投标报价 | <p>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六章。</p> <p>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报价。</p> <p>如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包(标段)的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p> <p>投标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p> |
| 14 | 最高限价 | 312 万元/年(人民币)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支票等方式交纳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汇时需标注所投标项目编号)。</p> <p>2.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p> <p>4. 投标保证金按第一章中规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汇款。</p> |
| 16 | 核心产品(若不涉及可不填写) | 本项目不涉及。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5折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
| 20 |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 <p>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①当面送达原件;</p> <p>②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

| | | |
|----|-------|--|
| | | <p>③通过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2-84313819 通讯地址：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座 102 室） 电子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满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22-23508050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p> |
| 2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服务）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服务）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不能按照要求交纳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履约并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无息返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收取履约（服务）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开大学 账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备注：NK2024F047，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收</p> |

二、投标须知

（一）本招标文件的有关术语、定义、约定

1. 采购人

系指南开大学。

2. 采购项目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项目名称。

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5. 合格投标人

系指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法人的分支机构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按要求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后（需为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予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可成为合格投标人。

6. 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系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系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采购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中标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支票、电汇等形式一次性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50% 计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4. 身份证明

系指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内地（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等我国有关国家机构颁发的能够证明身份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法有效证件。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时，由其负责人（一般指主要负责人）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文件签署等事项。

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招标文件

1. 总则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投标须知、项目需求书、评标方法和标准、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六部分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充、修正文件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采购项目划分包（标段）的，投标人须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划定的包（标段）为单位，对所投包号或标段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包（标段）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标段）合并报价投标；评标、授予合同以包（标段）为单位。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投标的依据，违反此条内容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辅助佐证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文翻译与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可不翻译。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或外币报价。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报价。不允许以两种或以上种类币种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标段）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包号和包名称可不填写。

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如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的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①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

a.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标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汇缴。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将作为资格审查凭证。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②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

“银行保函”于投标前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原额退还：

①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②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8. 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9.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采用双面印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意指本人签字或盖姓名章，下同）或者由授权代表签署后有效。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适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标段），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方有效。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给出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或编制。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等），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署。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未给出格式的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签署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需提交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密封递交。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标段）投标的，须按包（标段）分别密封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规定单独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施加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封标注示例如下：

外层包封标注：

| |
|---|
| 采 购 人：XXXXXXXXXXXXX |
|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 |
| 项目编号： |
| 包号（标段号）： |
| 投标文件 |
|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
| 投 标 人： _____ |
| 地 址：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对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导致投标文件未收到或被拒收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等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

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资信、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价格分。

(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和顺序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5)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按照《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等问题的函》（财库便函〔2019〕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投标人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投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10. 废标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 质疑和投诉

1. 任何已从招标公告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标段）的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或标段号（如有）、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5. 对于投标人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依法处理。

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

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3) 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擅自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 适用法律

本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制度文件规定。

(九)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招标文件第三章如提出参考生产厂商、品牌、型号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中可以选用替代厂商、品牌或型号进行响应，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第三章提出的需求。

8. 除投标人为本次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9.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执行。

11.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

卫生清扫范围：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教学区、部分学生宿舍区（不含封闭宿舍区）的所有硬化路面、绿地的日常卫生及树叶清运、杂物的清运、小广告清理等工作，东门、西门、西南门至教学区门禁之间所有硬化路面、绿地的日常卫生及树叶清运、小广告清理等工作。硬化路面面积为 239738 平米，教学区绿地面积为 187903 平米。

生活垃圾清运范围：包括八里台校区教学区（含商学院）、南开大学附属小学、家属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其中家属区包括：东村、北村、西南村、学者公寓、龙腾里小区、龙兴里小区。

★2. 项目内容

投标人主要负责以下作业内容：道路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活动及迎检任务环卫保障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所有硬化路面的机扫、人工清扫和连续性保洁，作业范围必须包含至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到道路侧石）。
- (2) 绿地卫生保洁。
- (3) 道路果皮箱、垃圾箱桶清洗保洁。
- (4) 小广告及树木、建筑物等悬挂物的清理。
- (5) 雨雪天气清理雨水和积雪。
- (6) 树叶、生活垃圾、杂物（包括废旧桌椅、床垫、展示牌等非生活垃圾）等及无责任单位工程土的清运。
- (7) 路面、便道、树池等处的杂草清除。
- (8) 校园内雕塑的清洗。
- (9) 灭鼠、灭蚊蝇等消杀工作。
- (10) 招标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存放场地的管理。

二、技术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

(1) 机械化清扫时间：第一次作业须在 8:00 前完成；第二次作业：13:00-16:00。机械清扫频次：每日 2 次。

(2)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采取 12 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 5:00 开始至 11:00 结束，保洁时间从 11:00 开始至 17:00 结束。

(3)生活垃圾清运时间：家属区 8:00-12:00，教学区 4:00-14:00 且不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2. 人员、工具、材料及车辆设备要求

★2.1 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参照天津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分级管理指标和人工作业定额标准等，按照招标人实际情况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为本项目服务，若需要更换人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补充人员，并将聘用服务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备案。本项目应配备人员：项目经理 1 人、段长 1 人、清扫保洁不少于 23 人、机扫车司机 1 人、生活垃圾清运司机 2 人、垃圾装卸工 4 人。投标人须承诺如果中标时承诺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条件增加作业人员配置承诺书》。

(2)投标人配备的人员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工作认真，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配备的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作业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

(3)投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清扫保洁服务交接。所有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

★2.2 工具、材料要求

(1)投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四季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手套、扫把、铁铲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招标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具材料配备一览表》。

(2)环卫材料如清洁卫生用品、融雪剂、消杀药品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 车辆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车辆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运输车、大型机扫车、洒水车、铲雪车。

(1)所有环卫车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2)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经天津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天津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环保绿标标志），且需取得由车管部门发放的年审合格证。

(3)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要按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3. 工作质量要求

3.1 机械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机械作业和调度方案，道路机扫和冲洗应配合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

3.2 基本要求：车辆司机和随车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限速8—15km/h，并应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注意躲避车辆、行人和其它障碍物，确保交通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若发生由于投标人过失、不作为或其它人为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财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3 道路机械清扫要求：道路机扫和保洁应按经招标人认可的作业线路、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实施，不得漏扫、偷工或随意改变作业方案，做到应扫道路路面和路沿石全覆盖作业，并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扫刷（盘）位置和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做到喷雾清扫，避免“干扫”，做到不扬尘、不漏土、不积水、不甩绉，扫过路段无果皮纸屑、土绉、胶袋水瓶、树叶灰土等垃圾遗撒或积存。不得使用证照不齐、功能损坏、故障待修的作业车辆或其它机械。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作业车辆吸纳的垃圾和污水按规定处置，禁止乱倒垃圾污水。突发性道路污染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清理完毕。

3.4 人工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人工作业和交接班方案，结合机扫冲洗作业，确保作业人员按时到位，作业质量达标。

3.5 路面人工清扫保洁要求：环卫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大扫时，要配合机扫和冲洗作业，对机扫不干净或不能覆盖的机动车道（如辅道、弯道、路口、连通道、出入口、临时停车位和不规则路面等）、人行道、道牙、井口、树根周围和学校各单位门前三包区域进行全面清扫，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绉、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杂物。在车行道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有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保洁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路面上有无主垃圾渣土、明显暴露的纸屑、胶袋、饮料瓶等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达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3.6 垃圾清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与运输。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齐全，上岗须着装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作业车辆应按时到达作业区域，合理安排清运时间，不得扰民，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作业；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不开“带病车”；对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清运后保洁人员负责将垃圾桶放回原位；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家属区、附小由所属物业协助清扫）；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投标人须对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垃圾做好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或管理单位及时清运工程垃圾。监管不到位的无主工程垃圾投标人要负责及时清运。

★3.7 清雪工作要求

根据《南开大学除雪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一旦出现雪情，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积极组织除雪作业，按照“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严密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工作效率；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严禁将便道和小区的积雪抛入道路，避免影响道路除雪效果；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学校环境问题；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做好除雪工作安排，白天降雪要按照既定的4小时和8小时打通道路作业顺序，小雪12小时、中雪24小时、大雪48小时、暴雪按照天津市清雪指挥部及学校要求的时限完成清雪工作，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开展除雪作业，保证师生出行顺畅；对中雪、大雪，投标人要合理安排道路融雪工作，避免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并及时进行人工清运积雪，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

3.8 校园环境卫生其他工作要求

(1)校园内无小广告，广告栏除外。

(2)校园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无杂物，树上、建筑物上无悬挂物，落叶季及时清理绿地落叶。

(3)按照招标人要求对雕塑进行清洗，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

(4)及时清除路面、便道、树池等处的杂草。

(5)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灭鼠、灭蚊蝇等消杀工作。

(6)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要确保所服务区域内干净整洁、秩序良好，道路无垃圾和污水积存，环境整洁协调，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

(7) 招标人提供办公室和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所。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所不收占地费。招标人可提供办公室 3 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租赁使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办公室资源使用费收费为 3329 元/年/间。投标人负责上述场地的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所用办公设备、日常用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负责场地管理和安排人员夜间值班，严禁场地内堆积杂物，确保场地卫生和安全，值班人员须负责处理招标人夜间突发的环境卫生方面的紧急事件。合同期满后，投标人应无条件交回办公室和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地。如遇招标人对上述地点进行规划拆除或改建等，投标人应无条件将上述地点交回。

3.9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工作要求

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不破损，盖好盖，垃圾桶有破损或不足，投标人及时更换添加新垃圾桶；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桶外堆；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

★3.10 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或路段）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

(2)投标人应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招标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路面及附属设施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3.11 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每日进行安全用电检查，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

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2)投标人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四季工作服、手套、反光衣、雨衣、雨鞋、遮阳帽、日常清洁用品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3)投标人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及时更换日常损耗的密封条、机扫刷等装置，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密封和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无损，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

(4)投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自然灾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5)投标人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6)投标人须关心和掌握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状况，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

(7)投标人（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8)投标人应主动协调配合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处理厂（场）等管理单位的工作，不得发生争吵、打架、推诿、怠工等事件。

(9)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服务期开始前按期完成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

(10)投标人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4.1 投标人须对其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承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0 的内容及格式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额向采购人赔偿。

★4.2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等相关规定。内容详见合同。

★三、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312万元/年

2. 计划服务期：2024. 11. 12-2027. 11. 11。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附件）综合考评并验收后据实结算，按季度支付项目年费用的 1/4 服务款，即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季度费用；最后一次支付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款项。若中标人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经招标人三次口头或书面警告，仍未整改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需在招标人付款之前提供合法、等额的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可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分别填报卫生清扫和垃圾清运的费用。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承包费用采取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相关保险费用、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作业费、树枝树叶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税费、管理费、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充分考虑不可预见费，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声明，招标人视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格，服务期内不受物价、人工费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金额外的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

5.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

【注】：

1. 本章标“★”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指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负偏离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凡是与本章所述需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

3.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相关承诺内容不一致且合同中无相关优先顺序说明的，须经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资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其总得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⑥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

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落实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5)落实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二、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审查

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其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3.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4. 投标人是上述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p>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p>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并由银行出具。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p> <p>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3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结果复印件；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4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5 |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7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8 |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 |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 | 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投标 | 投标人须提供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时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 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 开标日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的资格审查阶段，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评审现场查询打印结果为依据。 |
| 10 |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1 | 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递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未出现负偏离；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分为客观分和主观分)，得出评分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2) 价格评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权重} \times 100$$

②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A.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①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合理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③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标准

| 第一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客观分（50分）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1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 | 9 | 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①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 |

| | | | | |
|---|----------|--|----|---|
| | | 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环境卫生项目业绩(同时包括卫生清扫及垃圾清运)。每有一项加3分,最高9分。 | | <p>含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p> <p>②合同甲方开具的合同期履约情况满意度证明并加盖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公章。</p> <p>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p> <p>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
| 2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 <p>结合第三章中的技术商务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的《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进行评价:</p> <p>“★”号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非“★”项共计7项,不存在负偏离本项得满分,每一项负偏离减2分,最高减14分。</p> <p>注意:由于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响应,导致专家对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评审的,无法评审的内容按照负偏离处理。</p> | 14 | 提供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 |
| 3 | 项目经理评价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环境卫生项目业绩(同时包括卫生清扫及垃圾清运),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 6 | <p>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①服务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且须显示本项目经理在此项环境卫生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若项目合同中不能显示此信息,则须另外提供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在此项服务项目中担任岗位的合同甲方证明,合同甲方须加盖公章);</p> <p>②提供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开标前近三个月(2024年8月至今)本投标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p> |

| | | | | |
|---|--------|---|----|--|
| | | | | 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硬件保障评价 | <p>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p> <p>①投标人每提供一辆垃圾运输车得2分，最多得6分。</p> <p>②投标人每提供一辆大型机扫车得3分，最多得3分。</p> <p>③投标人每提供一辆洒水车得2分，最多得2分。</p> <p>④投标人每提供一辆铲雪车得2分，最多得4分。</p> | 15 | <p>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①若所提供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所提供车辆为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提供《车辆设备配备一览表》。</p> |
| 5 | 特色服务方案 | 为保障我校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提升校园环境卫生，投标人结合过往服务经验，提出有利于项目服务的特色服务方案，每提供一项具体方案得2分，最高6分。 | 6 | 提供响应方案。 |

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主观分（3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 1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道路机械化清扫方案</p> <p>2. 人工清扫保洁方案</p> <p>3. 生活垃圾清运方案</p>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9分；</p>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6分；</p>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9 | 提供响应方案。 |
| 2 | 项目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6 | 提供响应方案。 |

| | | | | |
|---|----------|---|---|---------|
| | | <p>1. 人员配备架构 2. 人员岗位及职责 3. 服务团队备用方案</p> <p>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6分；</p> <p>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4分；</p> <p>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 3 | 项目管理制度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2. 服务奖惩制度 3. 内部培训制度</p> <p>项目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5分；</p> <p>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3分；</p> <p>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5 | 提供响应方案。 |
| 4 |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安全作业保障体系 2. 安全作业检查记录 3. 文明作业措施</p> <p>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5分；</p> <p>安全文明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3分；</p> <p>安全文明管理方案，方案内容</p> | 5 | 提供响应方案。 |

| | | | | |
|-----------------|------------|--|----|---------|
| | | 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 5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p> <p>2. 极端天气应急处置</p> <p>3. 重大公共活动及迎检任务环卫保障</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5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3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5 | 提供响应方案。 |
| 第三部分 价格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各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p> | 20 | 有效投标报价。 |

【注】：

1.评分依据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如未加盖则该项不得分。

2.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瑕疵。

3.各评审专家须对主观分评价部分发现的各处“瑕疵”进行书面具体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一般应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根据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5. 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若采购文件规定兼投不兼中，评标按照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开展评标工作，已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标。每个标段须满足三家有效投标人参与评标，不足三家的标段作废标处理。

【注】：

1. 项目单位应按学校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指定模板草拟合同文本。
2.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2024-2027 年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开大学

乙方：

签署地点：天津南开大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南开大学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____年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2024-2027年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及家属区。
3. 资金来源：_____。
4. 项目范围：

(1) 卫生清扫范围：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教学区、部分学生宿舍区（不含封闭宿舍区）的所有硬化路面、绿地的日常卫生及树叶清运、杂物的清运、小广告清理等工作，东门、西门、西南门至教学区门禁之间所有硬化路面、绿地的日常卫生及树叶清运、小广告清理等工作。硬化路面面积为239738平米，教学区绿地面积为187903平米。

(2) 生活垃圾清运范围：包括八里台校区教学区（含商学院）、南开大学附属小学、家属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其中家属区包括：东村、北村、西南村、学者公寓、龙腾里小区、龙兴里小区。

5. 服务内容：道路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活动及迎检任务环卫保障等。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时间

1. 合同服务期：_____。
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承包形式：全包干式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年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年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_____。

(2) 垃圾清运年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

(1) 根据《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附件1)综合考评并验收后据实结算,按季度支付项目年费用的1/4服务款,即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季度费用;最后一次支付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款项。乙方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否则招标人可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依据考核办法中的评分标准,每月对环卫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分,考核结果由甲方记录存档并告知环卫服务单位;每次检查考核中,若同一问题连续出现2次以上,则所扣分数加倍;每季度进行一次费用支付,根据当季度的平均得分及以下标准支付实际费用:

- (1) 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当季度应付费用;
- (2)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扣减当季度应付费用的0.5%;
- (3)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扣减当季度应付费用的1%;
- (4) $75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扣减当季度应付费用的1.5%;
- (5) $70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扣减当季度应付费用的2%;
- (6) 考核得分 < 70 分,扣减当季度应付费用的10%。

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 < 70 分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单位退出服务项目。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 天津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分级管理指标和人工作业定额标准等。

2.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七无”、“七净”标准。“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沙土,无污泥积水,无纸屑胶袋,路边人行道无淤泥杂草,校园无小广告,垃圾箱无残留垃圾。“七净”即路面净,沟眼净,边角净,垃圾箱净,花坛、绿篱净,校园绿地卫生整洁,无污物垃圾,园林景观保持清洁。

3. 要及时处理师生投诉,做到师生投诉少、评价好。

4. 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书、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

①机械化清扫时间:第一次作业须在8:00前完成;第二次作业13:00-16:00完成。机械清扫频次:每日2次。

②人工清扫保洁时间：为 12 小时扫、保，清扫时间 5：00-11：00；保洁时间 11：00-17:00。

③生活垃圾清运时间：家属区 8:00-12:00；教学区 4:00-14:00，且不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2. 工具、材料要求

①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手套、扫把、铁铲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

②提供如清洁卫生用品、融雪剂、消杀药品等环卫材料。

3. 车辆设备要求

①提供所有环卫车辆（设备）运行保险、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

②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经天津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天津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环保绿标标志），且需取得由车管部门发放的年审合格证。

③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要按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④提供清扫车、垃圾车、洒水车、除雪车等服务所需的环卫车辆和其他清扫设备、设施等。

4. 人员要求

①参照天津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分级管理指标和人工作业定额标准等，按照甲方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提供作业方案和人员配备表。本项目应配备人员：项目经理 1 人、段长 1 人、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23 人、机扫车司机 1 人、生活垃圾清运司机 2 人、垃圾装卸工 4 人。如果承诺配备的作业人数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②配备的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工作认真，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人配备的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

③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清扫保洁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招标文件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和管理等进行定期或

不定期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要求，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清扫线路及次序，有权给予乙方确认清扫区域。

3. 监督乙方确保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

4. 甲方如有临时、突发或应急任务，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工作安排，直接调派乙方人员完成特定工作内容，乙方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和合同约定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所。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资历水平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更换多次违规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的有关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对此要求乙方支付年合同金额 3-5%违约金。

7.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8. 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中标金额 5%的费用（即合同年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并与下一服务期的供应商完成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即中标金额的 5%，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或未能按要求与下一服务期的供应商完成交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是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并且已经取得国家及服务区域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资质证书，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资质条件。

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按照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约定服务区域提供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甲方批准后应按其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按甲方的方案执行）。

5. 兑现人员配置承诺，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专业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和设备，并保证工作时间按时出勤，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6. 在校园工作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自行管理，自行发放工资福利等，进场后必须定岗、定编、定人，如有服务人员离职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补充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所聘用服务人员的花名册需交甲方备案。

7.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并自行承担乙方工作员工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配置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具用品和急救用具用品。如乙方与员工因劳动争议、工伤等事宜引发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违法用工或其他原因而给甲方的经营或声誉等任何方面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 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其他日常管理，确保其派遣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工作岗位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思想作风正派，经过完整的培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9. 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在环境作业时，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衣服配有反光条），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得高声喧哗和影响甲方教学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杜绝发生肢体冲突、语言冲突或侵占甲方财物及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服务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听从甲方调度安排。

11. 服务期间，乙方应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和操作安全规范，不得违章作业。

12. 乙方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及其他全部法律责任。

13. 乙方自行负责驻地相关的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房产（用地）使用费等一切费用的缴纳，严禁驻地用房用地内堆积杂物，确保驻地用房（用地）卫生和安全，驻地用房（用地）内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经济、法律等责任和费用。如遇甲方对提供场地进行规划拆除或改建等，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

14.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心完成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认真履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服务，实行动态环卫。师生满意率在 95% 以上。

15. 乙方自行负责垃圾倾倒、归集的地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 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制定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监管措施，对员工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接受保密检查。与本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严禁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员工进入甲方涉密场所工作时，须接受甲方引导和监督。

17. 配合学校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劳动教育工作任

务。

第八条 劳动保障

1. 乙方应为其现场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以及进入现场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为其承包服务项目投保一切保险险种、第三方责任险及乙方的财物保险等（涉及高空作业的，还须办理高空作业人身意外保险），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赔偿。负责服务人员和服务范围的安全，并提供合理的劳动报酬和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如发生劳务纠纷、工伤赔偿纠纷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乙方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用工。

3. 乙方应依法或根据工作人员自愿申请安排职工加班工作。服务期内不受物价、人工费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学校不再另行支付服务金额外的其他费用，因本合同引发的乙方任何员工的劳务纠纷（包括工资、保险、带薪休假、法定节假日加班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第九条 安全文明要求

1. 甲方重视安全运行工作，严格按安全目标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人员若违章作业，甲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树立安全运行意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好安全运行所需要的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乙方必须做好做足一切安全措施，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运行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要“互相配合、协调工作、团结友爱、互相礼让”。

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刑事犯罪，若有违法行为，甲方将配合执法部门予以严惩，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务必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清扫作业，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作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年合同金额 3-5% 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扫、或一天内未完成当日的垃圾清扫工作以及其他清扫不及时等情节较严重的情况，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 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扫或乙方清扫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扫作业，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未严格执行环境卫生规章制度，因管理不严或运营人员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管理项目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含设施、设备运行事故），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如果有损坏甲方所属项目公共设施的情况，如：车辆扎毁花草树木、撞毁路灯、垃圾桶等，须按照受损公共设施的实际总造价进行赔偿，严重者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转包、分包服务项目，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服务用房、用车、相关资料等归属权在甲方的财物及时完整地交还甲方，如发生损坏或遗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用房、用车及全部档案资料，每迟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8.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9.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停止工作。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委托的，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

11.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附件 1：考评标准）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及考核标准的并构成违约，应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立即恢复运行工作。

3. 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协助甲方做好维修或更换，由此形成的费用报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有关部门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和诉讼

1. 因服务的问题发生争议，应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或由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3.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因应遵从法律法规的约束。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补充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3. 乙方指派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收款，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督，参与工程验收、乙方工作人员监管等事宜。

4. 签订合同后必须认真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力量、机具设备进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5. 乙方负责提供所有材料、产品合格证和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一套。

6. 乙方在工作前，应做好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并及时保持现场的清洁卫生，在清洗后应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并妥善处置。

第十四条 其他

1. 其它有关事宜见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5.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南开大学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件 2：《南开大学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要求》

附件 3：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服务项目验收单

附件 4：现场人员明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办法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管。

2. 甲方依据检查标准每个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打分并将结果及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相同问题连续出现 2 次以上，则所扣分数加倍。甲方年底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年终根据汇总结果按照以下标准支付实际费用：

(1) 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全年实际作业费用；

(2)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0.5%，拨付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99.5%；

(3)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扣除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1%，拨付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99%；

(4) $75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除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1.5%，拨付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98.5%；

(5) $70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扣除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2%，拨付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98%；

(6)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全年实际作业费用的 10%；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 一 15 分 | 道路保洁时间情况 | 现场检查 | 1.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上午 5:00—11:00 清扫； 下午 13:00—17:00 保洁。 | 1. 迟到或早离岗位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 2 分。 2. 甩扫、漏扫道路的每条路扣 2 分。 |
| | | | 2. 机械清扫时间： 上午 6:00—11:00； 下午 13:00—16:00。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机扫作业、未完成任 务离开作业区域的 |

| | | | | |
|--------------|----------|------|--|---|
| | | | | 每次扣 2 分。 |
| | 垃圾清运时间情况 | 现场检查 |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家属区 8:00-12:00，教学区 4:00-14:00,且不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未按时间到达作业区域、扰民每次扣 2 分。 2. 垃圾收运不能达到日产日清每次扣 4 分。 3. 不能定点收集，有甩漏垃圾点位的每次扣 4 分。 4. 作业车辆出现垃圾抛洒、车厢外挂、渗沥液洒漏的每次扣 4 分 |
| 二 20 分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达到建设美丽天津实施环境净化工程确定的“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绺，车过无扬尘”，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绺、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杂物。 2. 感官标准：（1）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飘浮。（2）雨停后，尽快排水，保持路面清亮，无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服务区域内甩扫道路的每处扣 2 分；墙根不净的每处扣 0.3 分；便道不净、路面不净的每处扣 0.3 分，每 5 平方米扣 0.6 分；道牙不净的每处扣 0.3 分；雨水口不净、树穴不净的每处扣 0.3 分；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 0.3 分；雨后路面积水消除不及时的每处扣 0.3 分；扫道土甩堆留底、收运不及时的每处扣 0.5 分、道路有零星砖头、瓦砾的每处扣 0.3 分、路面有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2 分或加倍。 2. 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垃圾、杂物，焚 |

| | | | | |
|--------------|------------------------------|------------|---|--|
| | | | 水和泥沙淤积，（低洼地应尽快推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路牙石整洁，无泥沙，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存。（3）雪晴后，主干道路无积雪、无冰板、无污水，堆入树穴的雪堆无垃圾带帽，道路无垃圾堆存。 3. 道路水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见本色，整体洁净。 | 烧树叶、垃圾、杂物扣1分每处。 3. 主干道路路面、道牙不净有杂物、泥沙、土络的每处扣1分。 4. 主干道路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1分。 5. 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或加倍。 |
| 三 20 分 | 环 境 综 合 质 量 情 况 | 现 场 检 查 | 1. 校园内无小广告，广告栏除外。 2. 校园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无杂物，树上无悬挂物，落叶季结束后及时清理绿地落叶。 3. 按照甲方要求对雕塑进行清洗，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 4.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学校大型活动的环境保障工作，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 5. 及时清除路面、便道、树池等处的杂草。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灭鼠、灭蚊蝇等消杀工作。 7. 甲方向服务方提供存放车辆、设备场地，服务方负责场地管理和值班，严禁场地内堆积杂物，确保场地卫生和安全。 | 1. 校园内发现有小广告的每处扣0.5分；绿地中有白色垃圾及杂物的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对雕塑进行清洗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布置校园环境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清除路面、便道、树池等处杂草的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做好消杀工作的每次扣2分； 2. 车辆、设备存放场地堆积杂物的每处扣1分；车辆、设备存放场地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扣2至10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或加倍。 |
| 四 10 分 | 道 路 环 卫 设 施 管 理 情 况 | 现 场 检 查 | 1.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不破损，盖好盖。 2. 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 | 1. 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破损、歪斜、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0.5分；垃圾桶破损的每处扣0.5分。 2. 果皮箱满冒及周 |

| | | | | |
|--------------|-----------------|---------|--|---|
| | | | <p>桶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桶外堆。</p> <p>3. 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p> | <p>边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各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2 分或加倍。</p> <p>3. 运输车辆外观不净扣 2 分；故障维修或更换车辆不及时扣 2 分；运输过程中甩袋、掉袋扣 1 分。</p> |
| 五 15 分 | 作 业 规 范 执 行 情 况 | 现 场 检 查 | <p>1.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上岗须着装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方。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p> <p>2. 采用机扫水洗道路，道路扫保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机械清扫运行可选用不同速度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小型机扫车清扫时速不超过 8-10 公里 / 小时；中型机扫车不超过 10 公里 / 小时；大型机扫车不</p> | <p>1. 未按规定佩带反光背心扣 1 分；违反劳动纪律扣 1 分；焚烧树叶、杂物的每次扣 1 分。</p> <p>2. 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的每次扣 4 分；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的每次扣 2 分；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扣 4 分。</p> <p>3. 未完成作业离开作业区域的每次扣 2 分；作业车辆作业后，现场环境脏乱的每次扣 4 分；车辆故障，维修或更换不及时的每次扣 4 分；垃圾收集不能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 4 分；作业车辆出车不能达到规定出车班次的每次扣 4 分；作业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不能定点收集，甩漏垃圾点位的每次扣 4 分；作业</p> |

| | | | |
|--|--|---|--|
| | | <p>超过 15 公里 / 小时。白天使用湿式机扫车或洗路机作业保证作业无扬尘,司机要到指定的地点及时加水、卸土。保证车身整洁。</p> <p>3. (1) 机扫、水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路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进行作业,发挥高压洗路车洗、扫、吸一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除道路侧石周边积尘。(2) 除消除因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及人员安全。(3) 水洗如需洒水车在早 8:00-晚 20:00 作业时,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方避让,提示音出现故障时要停止作业;每天 23:00-次日早 6:00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示宽灯。(4) 水洗、洒水作业要按规定作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和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及道路积水。(5) 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水洗、洒水作业。</p> <p>4. (1) 作业车辆要按规定路线行驶。(2) 垃圾运输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车</p> | <p>车辆出现垃圾抛洒、车厢外外挂、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的每次扣 4 分;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的每辆扣 2 分;值班领导脱岗,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 4 分。</p> |
|--|--|---|--|

| | | | | |
|--------------|-----------------------|------------|--|---|
| | | | <p>辆外观整洁，不开“带病车”。（3）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4）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p> <p>（5）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情况。</p> <p>（6）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7）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8）每天安排值班领导，协调解决相关工作。</p> | |
| 六 10 分 | 清 雪 作 业 管 理 情 况 | 现 场 检 查 | <p>1. 一旦出现雪情，按照甲方要求，积极进行除雪作业，按照“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严密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工作效率。</p> <p>2.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方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严禁将便道和小区的积雪抛入道路，避免影响道路除雪效果。</p> <p>3.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p> <p>4. 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p> | <p>1. 清雪伤绿的扣 2 分；</p> <p>2. 清雪不及时扣 4 至 8 分。</p> |

| | | | | |
|--------------|--|------------------|--|---|
| | | | <p>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学校环境问题。</p> <p>5. 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做好除雪工作安排,白天降雪要按照既定的4小时和8小时打通道作业顺序,小雪12小时、中雪24小时、大雪48小时、暴雪按照天津市清雪指挥部及学校要求的时限完成清雪工作,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开展除雪作业,保证师生出行顺畅。</p> <p>6. 对中雪、大雪,投标方要合理安排道路融雪工作,避免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并及时进行人工清运积雪,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p> | |
| 七 10 分 | 重 大 事 项 管 理 落 实 情 况 | 现 场 检 查 | <p>1. 投诉处理</p> <p>(1) 减少投诉曝光数量。</p> <p>(2) 接到投诉,及时与反映方联系,了解投诉问题详细情况,及时处理。</p> <p>(3) 投诉问题解决后,及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由甲方管理部门联系反映人,反映人满意后予以结案。</p> <p>(4) 对于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纳入考核成绩,扣除相应分数。</p> <p>(5) 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服务方的,直接扣分。与其他相关</p> | <p>1. 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服务方的,扣2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p> <p>2. 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p> <p>3. 学校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p> <p>4. 上级检查出现问题,按照分值基数,</p> |

| | | | |
|--|--|---|--------------|
| | | <p>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学校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p> <p>2. 上级检查</p> <p>(1) 减少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数量;</p> <p>(2) 上级检查期间,按照相关部门检查标准安排工作。</p> | 加倍扣分,纳入考核成绩。 |
|--|--|---|--------------|

附件 2:

南开大学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要求

一、工作质量要求

(一) 机械作业要求。投标方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机械作业和调度方案，道路机扫和冲洗应配合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

1. 基本要求：车辆司机和随车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限速 8—15km/h，并应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注意躲避车辆、行人和其它障碍物，确保交通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若发生由于投标方过失、不作为或其它人为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财物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2. 道路机械清扫要求：道路机扫和保洁应按经招标方认可的作业线路、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实施，不得漏扫、偷工或随意改变作业方案，做到应扫道路路面和路沿石全覆盖作业，并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扫刷（盘）位置和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做到喷雾清扫，避免“干扫”，做到不扬尘、不漏土、不积水、不甩绉，扫过路段无果皮纸屑、土绉、胶袋水瓶、树叶灰土等垃圾遗撒或积存。不得使用证照不齐、功能损坏、故障待修的作业车辆或其它机械。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作业车辆吸纳的垃圾和污水按规定处置，禁止乱倒垃圾污水。突发性道路污染要按招标方要求及时清理完毕。

(二) 人工作业要求。投标方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人工作业和交接班方案，结合机扫冲洗作业，确保作业人员按时到位，作业质量达标。

路面人工清扫保洁要求：环卫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大扫时，要配合机扫和冲洗作业，对机扫不干净或不能覆盖的机动车道（如辅道、弯道、路口、连通道、出入口、临时停车位和不规则路面等）、人行道、道牙、井口、树根周围和学校各单位门前三包区域进行全面清扫，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绉、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杂物。在车行道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有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保洁

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路面上有无主垃圾渣土、明显暴露的纸屑、胶袋、饮料瓶等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达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三）垃圾清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与运输。投标方的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齐全，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作业车辆应按时到达作业区域，合理安排清运时间，不得扰民，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作业；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不开“带病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对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清运后保洁人员负责将垃圾桶放回原位；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家属区、附小由所属物业协助清扫）；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方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投标方须对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垃圾做好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或管理单位及时清运工程垃圾。监管不到位的无主工程垃圾投标方要负责及时清运。

（四）清雪工作要求

根据《南开大学除雪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投标方在冬季到来前须向招标方提交除雪预案，经双方确认。在下雪的天气，投标方应积极组织除雪作业，按照“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严密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工作效率；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严禁将便道和小区的积雪抛入道路，避免影响道路除雪效果；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学校环境问题；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做好除雪工作安排，白天降雪要按照既定的4小时和8小时打通道路作业顺序，小雪12小时、中雪24小时、大雪48小时、暴雪按照天津市清雪指挥部及学校要求的时限完成清雪工作，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开展除雪作业，保证师生出行顺畅；对中雪、大雪，投标方要合理安排道路融雪工作，避免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并及时进行人工清运积雪，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

（五）校园环境卫生其他工作要求

1. 校园内无小广告，广告栏除外。
2. 校园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无杂物，树上、建筑物上无悬挂物，落叶季节应及时清理承包区域内的落叶。
3. 按照招标方要求对雕塑进行清洗，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
4. 按照招标方要求，做好学校大型活动的环境保障工作，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
5. 及时清除路面、便道、树池等处的杂草。
6. 按照招标方要求做好灭鼠、灭蚊蝇等消杀工作。
7. 投标方员工住宿、饮食、等生活问题及环卫车辆及设备均由投标方自行解决。招标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和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所，投标方负责场地管理和安排人员夜间值班，严禁场地内堆积杂物，确保场地卫生和安全，值班人员须负责处理招标方夜间突发的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紧急事件。

（六）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工作要求

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盖要盖好，垃圾桶有破损或不足，投标方及时更换添加新垃圾桶；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桶外堆；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

（七）其它工作要求

1. 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投标方必须积极配合招标方及招标方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或路段）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

（2）投标方应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招标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30分钟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路面及附属设施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2. 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

（1）投标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方身财产安

全保障到位。

(2) 投标方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四季工作服、手套、反光衣、雨衣、雨鞋、遮阳帽、日常清洁用品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3) 投标方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及时更换日常损耗的密封条、机扫刷等装置，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密封和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无损，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

(4) 投标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自然灾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5) 投标方负责定期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6) 投标方须安排好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问题，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

(7) 投标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招标方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8) 投标方应主动协调配合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处理厂（场）等管理单位的工作，不得发生争吵、打架、推诿、怠工等事件。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按期完成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

2.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要确保所服务区域内干净整洁、秩序良好，道路无垃圾和污水积存，环境整洁协调，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

3. 招标方提供办公室和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所。投标方负责上述场地的管理，严格遵守招标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招标方的监督，所用办公设备、日常用品、管理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投标方应无条件交回招标方提供的办公室和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地。如遇招标方对上述地点进行规划拆除或改建等，投标方应无条件将上述地点交回招标方。

4. 投标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3:

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服务项目验收单

合同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承包单位 | | | |
| 服务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服务内容 | | | |
| 服务报告 | (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如需测评, 则提供测评报告或证明。可附页。) | | |
| 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 | | |
| 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 | | |
| 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实施部门验收意见: | | | |
| 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 分管副处长验收意见: | | | |
| 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下投标文件格式中，用【】标注的为提示内容，请在具体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开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件号为_____，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现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作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我单位（也称“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材料3份，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等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具体事务和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该具备的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

3. 我方承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我方已详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更正公告等资料），理解、认同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5. 我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6. 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一切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8. 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此时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我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9. 我方若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我方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12.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我方若中标，承诺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知悉、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4. 我方若中标，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15. 如违反本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6.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 |
|--|--|
|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p> <p>【正面】</p> |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p> <p>【背面】</p>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开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5.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依法纳税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其他资格文件】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第四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评分因素索引表】

评分因素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所在章节和页码 |
|----|------------|------------------|
| 1 | 业绩 | |
| 2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 |
| 3 | 项目经理评价 | |
| 4 | 硬件保障评价 | |
| 5 | 特色服务方案 | |
| 6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
| 7 | 项目人员配备 | |
| 8 | 项目管理制度 | |
| 9 |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三、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各项主客观评审因素，逐条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分。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包（标段）号 | 包（标段）名称 | 投标总价 (单位：元/年)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 |
|--------|---------|------------------|------|-----------------------|
| | | 小写： 大写： | |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

注：

1.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标段）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总价是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和包名称（不分包的不填）：_____

价格单位：_____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卫生清扫 | | |
| 2 | 垃圾清运 | | |
| 合计 | | | |

注：须提供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6.人员配备表】

6.1 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 1 | 项目经理 | | | |
| 2 | 段长 | | | |
| 3 | 清扫保洁 1 | | | |
| | 清扫保洁 2 | | | |
| | 清扫保洁 3 | | | |
| | 清扫保洁 4 | | | |
| | 清扫保洁 5 | | | |
| | 清扫保洁 6 | | | |
| | 清扫保洁 7 | | | |
| | 清扫保洁 8 | | | |
| | 清扫保洁 9 | | | |
| | 清扫保洁 10 | | | |
| | 清扫保洁 11 | | | |
| | 清扫保洁 12 | | | |
| | 清扫保洁 13 | | | |
| | 清扫保洁 14 | | | |
| 清扫保洁 15 | | | | |
| 清扫保洁 16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 17 | | | |
| | 清扫保洁 18 | | | |
| | 清扫保洁 19 | | | |
| | 清扫保洁 20 | | | |
| | 清扫保洁 21 | | | |
| | 清扫保洁 22 | | | |
| | 清扫保洁 23 | | | |
| | ... | | | |
| 4 | 机扫车司机 | | | |
| 5 | 生活垃圾清运司 机 1 | | | |
| | 生活垃圾清运司 机 2 | | | |
| 6 | 垃圾装卸工 1 | | | |
| | 垃圾装卸工 2 | | | |
| | 垃圾装卸工 3 | | | |
| | 垃圾装卸工 4 | | | |

注：投标人须将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信息填入本表，未填写或填写信息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本项目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 | | | | |
| 人员优势及特长： | | | | | |
|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 | | | | |
| 人员业绩情况 | | | | | |
| 年份 |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7.无条件增加作业人员配置承诺书】

致南开大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车辆设备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工具材料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工具材料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 1 | 四季工作服 | | |
| 2 | 反光衣 | | |
| 3 | 雨衣 | | |
| 4 | 手套 | | |
| 5 | 扫把 | | |
| 6 | 铁铲 | | |
| 7 | 作业三轮车 | | |
| 8 | 环卫材料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1-8 所提到的内容，若投入其他工具材料，可自行补充。

【10.服务质量承诺书】

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南开大学

我公司保证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书各项条款的响应及评分标准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及服务方案），若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书各项条款的响应及评分标准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及服务方案）履行合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我公司承诺以高度的责任心完成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八里台校区2024-2027年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若因我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由我方全额向招标人赔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服务期 | 履约情况 | 复印件所在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2.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完全满足 | 正偏离 | 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要求提供的支撑材料 | 支撑材料所在页数 |
|----|--|------|-----|-----|------|-----------|----------|
| 1 |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范围</p> <p>卫生清扫范围：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教学区、部分学生宿舍区（不含封闭宿舍区）的所有硬化路面、绿地的日常卫生及树叶清运、杂物的清运、小广告清理等工作，东门、西门、西南门至教学区门禁之间所有硬化路面、绿地的日常卫生及树叶清运、小广告清理等工作。硬化路面面积为 239738 平方米，教学区绿地面积为 187903 平方米。</p> <p>生活垃圾清运范围：包括八里台校区教学区（含商学院）、南开大学附属小学、家属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其中家属区包括：东村、北村、西南村、学者公寓、龙腾里小区、龙兴里小区。</p> | | | | | / | / |

| | | | | | | | |
|---|--|--|--|--|--|---|---|
| 2 | <p>★2. 项目内容</p> <p>投标人主要负责以下作业内容:道路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和重大公共活动及迎检任务环卫保障等。具体内容如下:</p> <p>(1) 所有硬化路面的机扫、人工清扫和连续性保洁,作业范围必须包含至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到道路侧石)。</p> <p>(2) 绿地卫生保洁。</p> <p>(3) 道路果皮箱、垃圾箱桶清洗保洁。</p> <p>(4) 小广告及树木、建筑物等悬挂物的清理。</p> <p>(5) 雨雪天气清理雨水和积雪。</p> <p>(6) 树叶、生活垃圾、杂物(包括废旧桌椅、床垫、展示牌等非生活垃圾)等及无责任单位工程土的清运。</p> <p>(7) 路面、便道、树池等处的杂草清除。</p> <p>(8) 校园内雕塑的清洗。</p> <p>(9) 灭鼠、灭蚊蝇等消杀工作。</p> <p>(10) 招标人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存放场地的管理。</p> | | | | | / | / |
| 3 | <p>二、技术要求</p> <p>★1. 工作时间要求</p> <p>(1)机械化清扫时间:第一次作业须在 8:00 前完成;第二次作业: 13:00-16:00。机械清扫频次:每日 2 次。</p> <p>(2)人工清扫保洁时间:采取 12 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 5:00 开始至 11:00 结束,保洁时间从 11:</p> | | | | | / | / |

| | | | | | | | |
|---|--|--|--|--|--|--|--|
| | 00 开始至 17:00 结束。 (3)生活垃圾清运时间：家属区 8:00-12:00，教学区 4:00-14:00 且不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 | | | | |
| 4 | <p>2. 人员、工具、材料及车辆设备要求</p> <p>★2.1 人员要求</p> <p>(1)投标人须参照天津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分级管理指标和人工作业定额标准等，按照招标人实际情况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为本项目服务，若需要更换人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补充人员，并将聘用服务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备案。本项目应配备人员：项目经理 1 人、段长 1 人、清扫保洁不少于 23 人、机扫车司机 1 人、生活垃圾清运司机 2 人、垃圾装卸工 4 人。投标人须承诺如果中标时承诺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条件增加作业人员配置承诺书》。</p> <p>(2)投标人配备的人员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工作认真，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配备的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p> <p>(3)投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清扫保洁服务交接。所有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p> | | | | | 《 人员配备表 》及《 无条件增加作业人员配置承诺书 》 | |
| 5 | <p>★2.2 工具、材料要求</p> <p>(1)投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四季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手套、扫把、铁铲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招标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具材料配备一览表》。</p> <p>(2)环卫材料如清洁卫生用品、融雪剂、消杀药品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 | | | | 《 工具材料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6 | <p>★2.3 车辆设备要求</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车辆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运输车、大型机扫车、洒水车、铲雪车。</p> <p>(1)所有环卫车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p> <p>(2)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须经天津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天津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环保绿标标志），且需取得由车管部门发放的年审合格证。</p> <p>(3)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要按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p> | | | | / | / |
| 7 | <p>3. 工作质量要求</p> <p>3.1 机械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机械作业和调度方案，道路机扫和冲洗应配合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和效果。</p> | | | | / | / |
| 8 | <p>3.2 基本要求：车辆司机和随车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限速8—15km/h，并应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注意躲避车辆、行人和其它障碍物，确保交通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若发生由于投标人过失、不作为或其它人为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财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p> | | | | / | / |
| 9 | <p>3.3 道路机械清扫要求：道路机扫和保洁应按经招标人认可的作业线路、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实施，不得漏扫、偷工或随意改变作业方案，做到应扫道路路面和路沿石全覆盖作业，并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扫刷（盘）位置和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做到喷雾清扫，避免“干扫”，做到不扬尘、不漏土、不积水、不甩绉，扫过路段无果皮纸屑、土绉、胶袋水瓶、树叶灰土等垃圾遗</p> | | | | / | / |

| | | | | | | |
|----|---|--|--|--|---|---|
| | 撒或积存。不得使用证照不齐、功能损坏、故障待修的作业车辆或其它机械。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作业车辆吸纳的垃圾和污水按规定处置，禁止乱倒垃圾污水。突发性道路污染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清理完毕。 | | | | | |
| 10 | 3.4 人工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制定标准、科学、合理的人工作业和交接班方案，结合机扫冲洗作业，确保作业人员按时到位，作业质量达标。 | | | | / | / |
| 11 | 3.5 路面人工清扫保洁要求：环卫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衣帽，做到着装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大扫时，要配合机扫和冲洗作业，对机扫不干净或不能覆盖的机动车道（如辅道、弯道、路口、连通道、出入口、临时停车位和不规则路面等）、人行道、道牙、井口、树根周围和学校各单位门前三包区域进行全面清扫，做到路面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隔离带两侧净、垃圾容器净、不见杂物，无土绉、无撒漏、无垃圾暴露、无杂草枯树残枝、无口香糖痰涕、无渣土砖石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堆积杂物、无污泥积水、无尿碱尿渍、无油污油渍、无粪便、无刺鼻气味、无泼洒物、呕吐物，严禁乱倒垃圾、渣土、淤泥污水，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及杂物。在车行道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有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保洁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路面上有无主垃圾渣土、明显暴露的纸屑、胶袋、饮料瓶等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达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12 | <p>★3.6 垃圾清运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与运输。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齐全，上岗须着装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注意交通安全。作业车辆应按时到达作业区域，合理安排清运时间，不得扰</p> | | | | / | / |

| | | | | | | | |
|----|--|--|--|--|---|---|--|
| | <p>民，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作业；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不开“带病车”；对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清运后保洁人员负责将垃圾桶放回原位；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家属区、附小由所属物业协助清扫）；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p> <p>投标人须对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垃圾做好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或管理单位及时清运工程垃圾。监管不到位的无主工程垃圾投标人要负责及时清运。</p> | | | | | | |
| 13 | <p>★3.7 清雪工作要求</p> <p>根据《南开大学除雪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一旦出现雪情，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积极组织除雪作业，按照“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严密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工作效率；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便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严禁将便道和小区的积雪抛入道路，避免影响道路除雪效果；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学校环境问题；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做好除雪工作安排，白天降雪要按照既定的4小时和8小时打通道路作业顺序，小雪12小时、中雪24小时、大雪48小时、暴雪按照天津市清雪指挥部及学校要求的时限完成清雪工作，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开展</p> | | | | / | / | |

| | | | | | | |
|----|---|--|--|--|---|---|
| | 除雪作业，保证师生出行顺畅；对中雪、大雪，投标人要合理安排道路融雪工作，避免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并及时进行人工清运积雪，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 | | | | | |
| 14 | <p>3.8 校园环境卫生其他工作要求</p> <p>(1)校园内无小广告，广告栏除外。</p> <p>(2)校园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无杂物，树上、建筑物上无悬挂物，落叶季及时清理绿地落叶。</p> <p>(3)按照招标人要求对雕塑进行清洗，作业期间确保人员安全。</p> <p>(4)及时清除路面、便道、树池等处的杂草。</p> <p>(5)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灭鼠、灭蚊蝇等消杀工作。</p> <p>(6)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要确保所服务区域内干净整洁、秩序良好，道路无垃圾和污水积存，环境整洁协调，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p> <p>(7) 招标人提供办公室和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所。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所不收占地费。招标人可提供办公室 3 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租赁使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办公室资源使用费收费为 3329 元/年/间。投标人负责上述场地的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所用办公设备、日常用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负责场地管理和安排人员夜间值班，严禁场地内堆积杂物，确保场地卫生和安全，值班人员须负责处理招标人夜间突发的环境卫生方面的紧急事件。合同期满后，投标人应无条件交回办公室和作业车辆、设备存放场地。如遇招标人对上述地点进行规划拆除或改建等，投标人应无条件将上述地点交回。</p> | | | | / | / |
| 15 | <p>3.9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工作要求</p> <p>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设置的垃圾桶整洁不破损，盖好盖，垃</p> | | | | / | / |

| | | | | | | |
|----|---|--|--|--|---|---|
| | <p>圾桶有破损或不足，投标人及时更换添加新垃圾桶；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及时清掏、清洗，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桶外堆；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p> | | | | | |
| 16 | <p>★3.10 应急、迎检工作要求：</p> <p>(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或路段）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p> <p>(2)投标人应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招标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路面及附属设施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p> | | | | / | / |
| 17 | <p>★3.11 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p> <p>(1)投标人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每日进行安全用电检查，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p> <p>(2)投标人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四季工作服、手套、反光衣、雨衣、雨鞋、遮阳帽、日常清洁用品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p> <p>(3)投标人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及时更换日常损耗的密封条、机扫刷等装置，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密</p> | | | | / | / |

| | | | | | | | |
|----|---|--|--|--|--|-----------|---|
| | <p>封和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无损，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p> <p>(4)投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自然灾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p> <p>(5)投标人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p> <p>(6)投标人须关心和掌握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状况，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p> <p>(7)投标人（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p> <p>(8)投标人应主动协调配合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和处理厂（场）等管理单位的工作，不得发生争吵、打架、推诿、怠工等事件。</p> <p>(9)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服务期开始前按期完成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p> <p>(10)投标人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 | | | | | |
| 18 | <p>4.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p> <p>★4.1 投标人须对其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承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0 的内容及格式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额向采购人赔偿。</p> | | | | | 《服务质量承诺书》 | |
| 19 | <p>★4.2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等相关规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详见合同。 | | | | | | |
| 20 | <p>★三、商务要求</p> <p>1. 最高限价：312万元/年</p> <p>2. 计划服务期：2024. 11. 12-2027. 11. 11。</p> <p>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根据《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附件）综合考评并验收后据实结算，按季度支付项目年费用的 1/4 服务款，即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季度费用；最后一次支付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款项。若中标人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经招标人三次口头或书面警告，仍未整改合格，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需在招标人付款之前提供合法、等额的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可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5. 报价要求</p> <p>投标人须分别填报卫生清扫和垃圾清运的费用。</p> <p>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承包费用采取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相关保险费用、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作业费、树枝树叶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税费、管理费、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p> <p>投标人充分考虑不可预见费，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声明，招标人视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格，服务期内不受物价、人工费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金额外的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p> <p>5.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p>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内容逐项进行响应；

2. 如投标人的响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完全满足”栏内打“√”；如不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负偏离”栏内打“√”；如优于“项目需求”，则请在“正偏离”栏内打“√”；

3. 若出现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上表“偏离说明”栏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未做出说明的偏离，即使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时拒绝接受，按负偏离处理；

4. “项目需求”包含多项要求时，对任意某项不满足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本表中要求提供支撑材料而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项目需求”某项未作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5. ★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的勾选响应与提供的支撑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其余内容所显示结果不同时，应结合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表述，最终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7. 对于要求提供支撑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材料，同时提供支撑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1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注：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